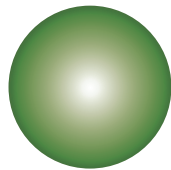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元亨燃氣

YUANHENG GAS

**YUAN HENG GAS HOLDINGS LIMITED**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持續關連交易：  
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元亨燃氣就買賣液化天然氣與貴州天然氣訂立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由於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乃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元亨燃氣）與僅屬附屬公司層面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即貴州天然氣）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因此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及認為，根據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由元亨燃氣與貴州天然氣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由元亨燃氣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方之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認為根據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已就為批准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而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元亨燃氣就買賣液化天然氣與貴州天然氣訂立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

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 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訂約方：(1) 元亨燃氣（作為賣方）  
(2) 貴州天然氣（作為買方）

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

主要事宜：元亨燃氣已同意出售，而貴州天然氣已同意購買液化天然氣，惟須受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定價基準：價格將由訂約方根據中國液化天然氣現行平均市價協定。

訂約方繼續利用山東卓創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簡稱SCI，一名獨立第三方）所運營的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價格部門商品價格監控的全國直接公示網站以獲取全國天然氣市價用於定價及其他相關市場數據。

支付條款：應付液化天然氣之實際價格將由貴州天然氣及元亨燃氣經雙方驗證後每月釐定及結算。貴州天然氣應於元亨燃氣向貴州天然氣開具增值稅發票後向元亨燃氣付款。

年度上限：於一年期間供應液化天然氣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四日起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

附註：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日期，概無根據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出售液化天然氣。

年度上限基準： 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之年度上限乃根據液化天然氣之估計  
需求量乘以液化天然氣之預計價格及以下各項釐定：

- (a) 元亨燃氣向貴州天然氣供應液化天然氣之過往交易金額及成本；
- (b) 本集團（尤其是元亨燃氣）之生產及運營能力；
- (c) 期內液化天然氣之估計需求量；
- (d) 期內液化天然氣之預計價格；及
- (e) 為適應市場情況變化而作出之緩衝。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元亨燃氣向貴州天然氣供應液化天然氣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液化 天然氣 過往交易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171,61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79,669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46,957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據乃根據管理賬目作出。

### 訂立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之理由及年度上限

自二零一四年以來，本集團與貴州燃氣集團已進行大量天然氣產品及服務交易，並已經且預期將繼續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與貴州燃氣集團成員公司之間購買或出售各種天然氣產品或服務訂立各種框架協議、購買協議及／或服務協議。

鑒於全球冠狀病毒疫情持續及近期中國的冠狀病毒疫情反彈以及全球油氣行業的持續動盪情況，加上突發性封城、物流混亂及諸多受阻造成的破壞性影響，訂約方已磋商並同意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與規管相同相關交易的近期屆滿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基本相同。

因此，經公平磋商後，訂約方同意繼續遵循彼等於中國經營之公司之財政年度期間（與日曆年相同）作為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之期限，而日曆年為彼等通常作出年度預測及業務計劃之期限，此舉在持續不穩定的全球環境中更為合理可行。同樣地，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年度上限之基準亦根據此十二個月期間釐定，原因為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與訂約方根據彼等各自財政年度作出之業務計劃及年度預測更為相符。

董事會認為此舉有諸多裨益，由於此將提升各相關附屬公司業務預測之效力且將根本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儘管本集團與貴州燃氣集團於同一石油及天然氣行業互為競爭者，但市場參與者之間往往會因多種不同原因而進行不同類型的天然氣產品交易，如考慮到不同地理位置，為將運輸成本降至最低，或為保障穩定且具經濟效益的供應來源，或因季節性波動，為保持穩定的供應來源，此舉乃市場慣例。

本集團從其他供應商處採購天然氣，亦於貴州省外其他地區加工生產液化天然氣，並向所有買家公開銷售。鑒於行業性質及本集團與貴州燃氣集團的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已通過其附屬公司元亨燃氣與貴州燃氣集團的一間成員公司訂立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向其供應本集團的液化天然氣產品。除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外，本集團與貴州燃氣集團目前有兩項其他存續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

## **董事會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及認為，根據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由元亨燃氣與貴州天然氣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由元亨燃氣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方之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認為根據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已就為批准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而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貴州燃氣持有貴州華亨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其餘下50%權益）50%權益，因此，貴州燃氣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貴州天然氣為貴州燃氣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貴州天然氣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根據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乃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元亨燃氣）與僅屬附屬公司層面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即貴州天然氣）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因此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i)買賣石油及天然氣產品以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及(ii)液化天然氣之加工、分銷、銷售、貿易及運輸以及其他附屬業務及網絡。

元亨燃氣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元亨燃氣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液化天然氣之加工、分銷、銷售、貿易及運輸以及其他附屬業務及網絡。

## 有關貴州燃氣集團之資料

貴州天然氣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貴州燃氣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天然氣銷售。貴州燃氣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貴州省燃氣公司巨頭。貴州燃氣集團為中國貴州省城市間燃氣管道網絡及天然氣銷售之最大運營商。貴州燃氣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03）。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貴州燃氣集團」	指	貴州燃氣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貴州天然氣」	指	貴州省天然氣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貴州燃氣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州燃氣」	指	貴州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貴州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	指	元亨燃氣與貴州天然氣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元亨燃氣向貴州天然氣供應天然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元亨燃氣」

指 廣州元亨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清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建清先生及保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及謝祺祥先生。